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241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芬草路2
段300號

承辦人：鄧可聖

電話：049-2520563

傳真：049-2527684

電子信箱：teng.koshe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芬鄉殯葬字第1100007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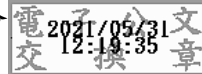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、自治條例全文、公告、令（0007951A00_ATTCH1.pdf、
0007951A00_ATTCH2.pdf、0007951A00_ATTCH7.pdf）

主旨：檢陳本鄉修正「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條之二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通過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

副本：本鄉立殯葬管理所、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



芬園鄉長 林世明

玉鎮 110/05/31



1100011183